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06月20日（星期二）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6月19日至2017年0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0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

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06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吴明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赵爱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叶昆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杨海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卢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邢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3.1 选举郇怀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选举李红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订<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订<年报审核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吴明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爱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昆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海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卢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邢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郇怀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红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年报审核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简称“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关于累积投票提案详见“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7年06月15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9”，投票简称为“中坚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废票。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废票。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废票。

（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和非累积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0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0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尔罕

联系电话：0579-8687 8687

传真：0579-8687 8687

邮政编码：321300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 (本人) 参加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 (本人) 承担。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权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吴明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爱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昆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海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卢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邢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邹怀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红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年报审核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提案一至提案三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表决票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